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文件

中连协〔2022〕13 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商品品质标准评估指南》的公告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批准《商品品质标准评估指南》为中国连锁零售行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CFAGS 030-2022，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

现予公告。

附件：《商品品质标准评估指南》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ICS 03.100.01
CCS A01

T/CCFA

中 国 连 锁 经 营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CFAGS 030—2022

商品品质标准评估指南

Guide for Evaluating Commodity Quality Standards

2022－04－18 发布　　2022－04－18 实施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标准技术先进性 1
5.1 标准编写规范性 2
5.2 全程性 2
5.3 可持续 2
5.4 优质化 2
6 评价方案完整性 2
6.1 评价方案所有者 2
6.2 评价方案功能完备性 2
6.3 标识管理 2
6.4 一致性管理 2
7 应用效果评估 2
7.1 采信程度 2
7.2 实施规模 2
8 验证评估 2
8.1 现场评估 2
8.2 抽查验证 3
8.3 问卷调查 3
9 评估程序 3
10 评估结果及判定 3
11 评估结果应用 3
附　录　A　（资料性）　品质标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 4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楚东、王茂华、姜星、李金梅、程军、范枫枫、郭双喜、熊传武、吴海文、孙利、张莉、陈勇、闫雪、胡成刚、夏玉伟。

引　言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引擎，也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积极倡导“信任消费，品质为先”，以“标准传递信任”，努力提升供给端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好商品”离不开“好标准”，“好标准”是保障“好商品”品质一致性和产能稳定性的科学方法。从国际零售商采购经验看，商品采购标准不仅包括生产过程要求，还包括覆盖商品品质特征、包装、运输、仓储、展售、消费反馈和社会责任等一体化内容。

现阶段，我国以提升消费品品质和质量为特征的中高端商品品质标准及评价方案、品质标识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进口产品上也标注体现其更佳品质的相关标志、评价结果或标识。作为不具备专业知识的消费者除了感官评价之外，很难识别或信任企业的商品品质声称，进而抑制了市场端品质消费的活力。为此，本文件在研究欧美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相关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以零售商为主的采购特点，研制了一套评估商品品质标准科学性、完整性、实用性的方法指南。

本文件主要用途包括，一是指导零售商自有开发的高品质商品标准提高科学质量；二是指导乡村振兴地区特色商品建立可持续生产的“好标准”。三是指导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好商品”标准研发和认证。本文件发布后，将通过发布商品品质标准目录，向采购商推荐“好商品”，通过统一应用品质消费标识，向消费者展售“好商品”。

商品品质标准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品质或独具特色的商品标准的评估原则、指标体系、评估程序、结果应用等内容。评估结果适用于连锁经营零售、餐饮、服务业以及互联网消费平台等企业采购品质商品时应用或参考，批发市场、集中采购单位等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品品质标准 Commodity Quality Standard

针对特定的商品，为达到更高产品品质或保持独特工艺而提出的一系列质量指标、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销售、储存、运输的规则、程序和管理要求。

3.2

商品品质标准评价方案 Evaluation Scheme of Commodity Quality Standard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要求基础上，经产品品质评价，证明产品实施更高商品品质标准要求的评价和标识方案，包括和不限于产品认证方案。

3.3

方案所有者 Scheme Owner

负责开发和维护商品品质标准评价方案的个人或组织。认证方案所有者可以是境内外认证机构或认证机构联合体、行业协会、政府部门、采购商、供应商、合作社或联合体。方案所有者授权或指定的代表机构在本文件中也视同方案所有者。

3.4

委托方 Client

负责提出品质标准评价方案评估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品质标准方案所有者、零售商等品质标准方案应用者，以及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组织。

4 总则

4.1 对商品品质标准评价方案的评估应基于事实，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客观、科学评估。

4.2 对商品品质标准评价方案应涵盖商品品质标准技术先进性、评价方案完整性、应用效果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

4.3 商品品质标准评价方案中不应含有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与中国社会、历史价值观、道德观内容冲突或带有不良宗教倾向的内容。

5 标准技术先进性

5.1 标准编写规范性

商品品质标准由明确具体的标准起草单位和归口单位，标准编写规范，具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

5.2 全程性

商品品质标准应涵盖商品生产、加工、储存、贸易、运输、回收、展售、消费反馈等各个环节或针对不同环节提出采信其他标准方案。

5.3 可持续

商品品质标准应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包括且不限于原料生产和选取、生产加工工艺、包装、储存、运输等环节。

5.4 优质化

商品品质标准应体现优质化，可以是产品的总体质量品质，也可是产品生命周期全部或某一环节可持续发展的特性，或产品具有的地理、文化特色，或产品的某一特殊品质（如纯粮酿造）。相关优质化品质指标应具体明确且可通过检测、检查等方式进行验证。

6 评价方案完整性

6.1 评价方案所有者

评价方案应具有明确而具体的方案所有者，可以是行业协会、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联合体或供应商等其他组织。

6.2 评价方案功能完备性

品质评价方案可以是典型的产品认证方案，也可是其他类型评价方案、标识制度或质量方案。方案包括选取，即对需评价的产品或产品的性状所对应的信息、检测、检查方法进行选取；验证，即利用检测、检查、审核等方法获得合格评定对象是否满足标准的完整信息；证明，即用认证、声明等方式表示合格评定对象经证实已具备标准或规定的品质评价要求。

6.3 标识管理

品质评价方案应建立证书与标识发放、追溯体系并有效实施。

6.4 一致性管理

为使品质标准评价方案持续有效，对实施这一方案的机构、人员等资质及能力提出要求，必要时应制定对产品是否符合方案要求进行后续监管的措施并有效实施。

7 应用效果评估

7.1 采信程度

应从政府、社会、企业等角度评估品质评价方案采信程度。

7.2 实施规模

应从证书、产量、产值、分布国家、省份等方面评估品质评价方案规模。

8 验证评估

8.1 现场评估

通过对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评价方案所有者，通过评价的企业现场有关文件、记录进行现场评估。

8.2 抽查验证

通过对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等方式验证是否符合标准列明的品质指标。

8.3 问卷调查

采用消费者访谈、问卷、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评估标准及标准评价方案认知度、满意度等。

9 评估程序

9.1 由专业机构组织利益相关方组成合议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合议委员会负责确认品质标准评价方案的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小组成员、评估方式等。评估小组由具备权威性和相应技术能力的技术机构及不同领域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实施评估。评估内容宜采信第三方评价结果。

9.2 评估分为主动评估和品质标准评价方案委托方申请评估两种方式。对评估前已在零售场所销售中大量存在的品质标准评价方案宜采用主动评估。其他情况由被评估方即品质标准评价方案委托方提出申请后进行评估。

9.3 评估过程独立开展，必要时可邀请被评估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和做出解释。评价指标与评价内容及要求参考附录 A。

9.4 根据品质评价方案实施和提供资料等情况相关程序可以适当简化。

10 评估结果及判定

10.1 评估小组应形成评估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报合议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商品品质标准目录”。

10.2 评估结果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委托方与商品品质评价方案所有者可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评价方案特殊条款以满足评估技术要求。

10.3 合议委员会有权力对进入目录的商品品质标准的符合性实施不定期的第三方监督，监督方式不限于开展标准技术先进性、评价方案完整性或消费调查等。对不符合要求的品质标准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予以退出公示。

10.4 委托方与商品品质评价方案所有者可与评估方签订相关协议，确保信息交换和沟通，及时解决申投诉有关问题。

11 评估结果应用

11.1 生产商可按照品质标准评价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和宣传。

11.2 零售商可参考“商品品质标准目录”采购品质商品，在展售现场可设置统一标识或使用规范宣传用语对进入“商品品质标准目录”的商品进行宣传，引导品质消费。

11.3 商品品质标准评估结果定期向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附 录 A
（资料性）
品质标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

表A.1 品质标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说明	赋值依据及范围	分值
1	技术先进性	标准编写规范性（C11）	标准有明确起草或归口单位标准编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归口单位为政府部门	
				归口单位为行业协会	
				归口单位为认证机构	
				归口单位为其他组织	
				标准编写规范	
2		全程性（C12）	商品品质标准应涵盖商品生产、加工、储存、贸易、运输、回收等各个环节或针对不同环节提出采信其他标准方案。	涵盖全程	
				已采信其他标准	
				不完整	
3		可持续（C13）	应在原料生产和选取、加工工艺、包装、储存、运输等环节提出体现资源节约、可持续、低碳等要求。	资源节约	
				可持续性	
				低碳或其他	
4		优质化（C14）	可以是产品的总体质量品质，也可是产品生命周期全部或某一环节可持续发展的特性，或产品具有的地理、文化特色，或产品的某一特殊品质（如纯粮酿造）	产品质量	
				特殊品质	
				指标量化可验证	
5	评价方案完整性（C2）	方案所有者（C21）	评价方案应具有明确而具体的，可以是行业协会、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联合体或供应商等其他组织。	政府部门	
				行业协会	
				认证机构联合体	
				认证机构	
				其他组织	
5		完整功能（C22）	品质评价方案可以是典型的产品认证方案，也可是其他类型评价方	产品认证方案，选取、验证、证明三个过程完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说明	赋值依据及范围	分值
			案、标识制度或质量方案。方案包括选取，即对需评价的产品或产品的性状所对应的信息、检测、检查方法进行选取；验证，即利用检测、检查、审核等方法等获得合格评定对象是否满足标准的完整信息；证明，即用认证、声明等方式表示合格评定对象经证实已具备标准或规定的品质评价要求。	标识方案或其他评价方案，选取、验证、证明具备两个或三个过程	
				选取、验证、证明过程不完整	
5		标识管理（C23）	方案应建立证书与标识发放、追溯体系并有效实施	证书、标识、追溯体系齐全	
				证书、标识、追溯体系具备两者	
				证书、标识、追溯体系之一	
6		一致性管理（C24）	为使品质标准评价方案持续有效，对实施这一方案的机构、人员等资质及能力提出要求，必要时应制定对产品是否符合方案要求进行后续监管的措施并有效实施。	有资质要求，制定监管措施并实施	
				资质要求，监管措施具备其一	
				两者都不具备	
7	应用效果评估（C3）	采信程度（C31）	应从政府、社会、企业等角度评估品质提升方案采信程度	获得政府认可	
				获得社会认可	
				获得行业企业认可	
8		实施规模（C32）	实施规模，应从证书、产量、产值、分布国家、省份等方面评估品质提升方案规模	全球分布	
				全国分布	
				国内部分地区分布	
9	验证评估（C4）	现场评估（C41）	通过对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评价方案所有者，通过评价的企业现场有关文件、记录进行现场评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说明	赋值依据及范围	分值
10		抽查验证（C42）	通过对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等方式验证是否符合标准列明的品质指标。		
11		问卷调查（C43）	采用消费者访谈、问卷、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评估标准及标准评价方案认知度、满意度等。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
[5]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17000:2004，IDT）；
[6] GB/T 27028 合格评定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ISO/IEC17067Guide 28:2004，IDT）；
[7]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65:2012，IDT）；
[8] 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ISO/IEC17067:2013，IDT）。